本报讯 近日，本报接到群众反映，称在澄迈县金江镇G225附近的一家水泥粉磨站出场的车辆存在夜间超载的情况。根据反映，记者近日在该粉磨站蹲点暗访，发现确有超载情况。但是让人没想到的是，记者4次拨打电话报警，等待1小时却无一执法人员到现场。 本报记者组 文/图

一辆限载49吨的车实载80吨

记者凌晨暗访一水泥粉磨站
限载49吨的水泥罐车实载80吨

4次报警 等1小时 无人执法

A 群众报料 一水泥粉磨站出场车辆超载严重

据爆料人符先生介绍，该水泥粉磨站主要生产水泥及其制品，产品大多是销往海口，从这里出场的车辆大多存在超载的现象，“比如核载7吨的小货车会装上20多吨的袋装水泥，而核定载重49吨的水泥罐车则能够装到七八十吨。”

此外，符先生还说，为了防止被查，该粉磨站内外还有严格的“反侦查体系”，“在站外通常都会安排一个人‘望风’，在站内装完水泥的车辆不会马上出场，而是等望风者的通知，再分批出站。”符先生说。

B 记者暗访 一辆水泥罐车限载49吨实载80吨

根据符先生反映的情况，近日，记者来到该粉磨站进行了暗访。

当日零点30分，记者到达粉磨站外，站内发出轰隆隆的机器作业声，不时有车辆进出。记者跟随着一辆货车进入站内，在1线库外看到，一辆货车正在装车，一袋袋水泥顺着传送带运送到货车车斗里。水泥的高度超过了车斗护栏很多，但是水泥仍在继续装车。不远处，七八辆货车在排队等待装车。

在出站口不远的一片空地上，停着五六辆水泥罐车和两辆已装好散装水泥的货车，其中一辆货车上的水泥，超过了车斗一倍左右的高度。司机们都聚在一起抽烟聊天，并没有开车出站的意思。

就在记者观察期间，一辆车牌号为豫P6K×××的水泥罐车开上了过磅台，记者上前看到，电子牌上显示，这辆水泥罐车过磅的重量为80.02吨。按照规定，这种车辆限载49吨，很明显，该车已经超载了。

C 多次报警 记者四次报警，等1小时未见执法人员

记者随后拨打了110报警电话，但是没有想到的是，接下来是一场漫长的等待，等了一个多小时，直至记者离开，也没有见到有执法部门的人员到场。

当天凌晨1点41分，记者第一次拨打了报警电话，电话中，记者以群众的身份将在站内的所见详细讲明，接线人员表示，将立刻派民警到现场处理。但是记者在现场等待多时，一直没有见到有执法人员过来。

2时07分，距记者第一次拨打电话过去了近半个小时，记者再次拨打报警电话，并且此次表明了身份，对方告诉记者，已经通知民警，民警应该在路上。

又过了半个小时，民警依然没有到现场。记者再次拨打了110报警电话，而此时接线员不再提出警一事，而是称已经将情况反映给了治超办的工作人员，“交警这边由于有其他的任务无法到场，有疑问可到县交警部门咨询。”对方说。

记者只得继续等待，大约十分钟后，记者又一次拨打了110询问情况，对方告诉记者，已经联系了澄迈县交通运输局一负责人。记者表示想自行联系对方，接线员便向记者提供了该负责人的电话。记者连续拨打了两次，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就这样，在一个多小时的时间里，记者共拨打了四次报警电话，执法部门一直没有到现场，截至记者发稿前，也无任何相关执法部门与记者取得联系。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了解到，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因在其公司网站发布“外汇业务通过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等不实信息，构成发布虚假广告行为，海口市工商局依法对其作出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记者 林文星

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发布虚假广告，宣称“外汇业务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罚50万

据了解，2018年3月11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到消费者举报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虚假宣传线索，其公司网站上发布“2015年12月，交易中心外汇业务通过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备案申请，同时拥有了代兑点、兑换点资质，获准开办在境内开展外汇兑换业务”等宣传内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经批准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未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办理过货币兑换电子预约业务（即“交易中心外汇业务”）的备案。当事人合作者宁波恒元外币兑换有限公司的两个营业点获得了个人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是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发放，但不代表当事人外汇业务经过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此外，当事人开展外汇业务从2015年7月开始试运行，到2016年12月30日下线完毕。2016年6月23日，中国建设银行秀英支行与当事人签订了解约协议，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报备终止当事人外币代兑业务资格。2016年6月24日至2016年12月30日当事人外汇业务开展期间已经没有了代兑资质，并非当事人在网站上宣传其外汇业务拥有代兑点、兑换点资质。

据悉，从2017年3月17日起，海口市工商局陆续接到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会员单位关于货币兑换电子预约业务的举报和省局转办线索共9宗，均指向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虚假宣传导致投资者投资损失，其中4宗投诉提及海南大宗“外汇业务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虚假宣传带来损失，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所指的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依据规定，海口市工商局于2018年11月20日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罚款50万元。

海口4家洗砂场非法占地违规加工洗砂 被取缔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省、市统一部署的打击非法采砂洗砂集中行动，规范矿产资源市场秩序，1月9日上午，海口市秀英区国土大队、公安、环保、工商、城管、长流镇及永兴镇多部门联合执法，重拳整治非法洗砂行为，对4家非法占地洗砂场进行打击取缔，依法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切断供电设备，清理推平堆砂，有效地震慑了非法洗砂者。

记者 苏钟

海口一超市卖过期鸡蛋和无标签茶叶 罚没1.6万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海口市琼山区食药监局获悉，海南定安天安实业有限公司海口凤翔东路店（橙市天安生活超市凤翔东路店）因销售过期鸡蛋和无标签茶叶，被食药监部门罚没16000元。

2018年12月9日，消费者向12345政府投诉热线举报称，凤翔东路3号滨江公馆一楼的橙市天安生活超市出售过期鸡蛋。琼山区食药监局执法人员随后赶到该店对其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发现，超市内西侧销售鸡蛋的常温货架第三层摆放的南渡江土鸡蛋（生产日期：2018年11月4日；保质期：0-5℃45天，常温下30天；出品商：海南璞鑫食品有限公司）和南渡江谷物蛋（生产日期：2018年11月4日；保质期0-5℃45天，常温下30天；出品商：海南璞鑫食品有限公司）各一盒，均超过了保质期。此外，执法人员还发现2盒名称为“望山青色”的茶叶无标签。对此，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无标签的茶叶实施依法扣押，并对该店立案调查。

近日，琼山区食药监局作出行政处罚，没收橙市天安生活超市凤翔东路店超过保质期的南渡江土鸡蛋1盒、南渡江谷物蛋1盒；没收无标签的名称为“望山青色”的茶叶大盒装1盒、小盒装1盒；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处10000元罚款，对经营无标签的茶叶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并处5000元罚款，罚没款合计16000元。

记者 韩建东